



扫黑除恶及《反有组织犯罪法》宣传活动

为切实提高金融消费者和广大人民群众对有组织犯罪、“套路贷”、非法集资等违法犯罪行为防范意识，保障人民安居乐业、社会安定有序、国家长治久安，我公司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和《反有组织犯罪法》宣教活动。

法规速递

- 根据《反有组织犯罪法》相关规定：

“有组织犯罪”，是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九十四条规定的组织、领导、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，以及黑社会性质组织、恶势力组织实施的犯罪。

“恶势力组织”，是指经常纠集在一起，以暴力、威胁或者其他手段，在一定区域或者行业领域内多次实施违法犯罪活动，为非作恶，欺压群众，扰乱社会秩序、经济秩序，造成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，但尚未形成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犯罪组织。

- 金融机构要履行《反有组织犯罪法》规定的各项职责。

1) 严禁监管工作人员和银行保险机构工作人员组织、领导、参与有组织犯罪活动

2) 严禁为有组织犯罪组织及其犯罪活动提供帮助

3) 严禁包庇有组织犯罪组织、纵容有组织犯罪活动

4) 严禁在查办有组织犯罪案件工作中失职渎职



5) 严禁其他涉有组织犯罪的违法犯罪行为

扫黑除恶工作重点

规范催收行为，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；

防范欺诈风险，打击诈骗活动；

完善公司治理，杜绝黑恶势力渗透；

加强员工管理，抓好源头防控工作；

突出重点风险，持续整治市场乱象；

落实主体责任，牢固树立合规文化；

继续做好非法放贷整治工作，防范打击非法金融活动；

加强监测预警，有效防范非法集资、“套路贷”及“校园贷”。

坚决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，创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。